**附件1**

**关于印发《枣庄市非遗工坊认定**

**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区(市)文化和旅游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乡村振兴局，

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中心：

《枣庄市非遗工坊认定和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文化和旅游局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
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**枣庄市非遗工坊认定和管理办法**

**一、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打造“山东手造” 品牌的部署要求，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办公厅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《关于持续推动非遗工坊建设

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非遗工坊是指在枣庄市境内依托非遗代表性项目或 传统手工艺，开展非遗保护传承，带动当地人群就地就近就业， 经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

各类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。

**第三条** 文化和旅游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乡村振兴等部门 要根据自身职责，把非遗工坊建设纳入本单位乡村振兴工作体 系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任务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协 调解决非遗工坊建设运营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，推动非遗工坊可

持续发展，带动更多人就业创业。

**第四条** 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做好非遗工坊建设各项工作， 促进非遗保护传承，组织做好人员培训、产品设计、宣传推广等 工作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乡村振兴部门落实就业创业相关

扶持政策，更好发挥吸纳带动就业作用。

**二** **、申报及认定**

**第五条** 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认定为非遗工坊：

一是依托本地区一项或多项非遗代表性项目，或者富有特

色、具备一定群众基础和市场前景的传统手工艺开展生产；

二是具备能够开展生产的场地、水电暖、工具设备等条件，

其中用于技能培训和生产的固定场所在50平方米以上：

三是以低收入人口帮扶对象为重点，吸纳带动低收入人口就

业数量较多、成效较好；

四是企业或工坊负责人信用良好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支持有意愿的企业、合作社和带头人设立非遗工坊。 支持各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、原非遗扶贫就业工坊等申报

非遗工坊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非遗工坊，应当提交非遗工坊基础信息及生产 经营情况，包括成立时间，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信息，依托的非遗项目名称、类别、级别(选填),从业人员信 息，营业收入等基本情况，以及证明符合认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

料。

**第八条** 区(市)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、乡村振兴部门对申报的非遗工坊进行审核，开展实地调查核

实、评审认定。

**第九条** 经评审认定合格的非遗工坊由区(市)文化和旅游 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后，联合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门、乡村振兴部门制发“非遗工坊”牌匾并做好备案。

**三、** **支持和扶持**

**第十条** 支持非遗工坊培育特色劳务品牌，提升非遗工坊人

员就业质量。

**第十一条** 支持非遗工坊根据从业人群的就业和技能需要，

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

**第十二条** 鼓励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设置非遗技能类竞赛 项目，开展相关技能展示交流，加强非遗助力乡村振兴人才队伍

建设。

**第十三条** 结合非遗工坊需求、监测帮扶对象特点，开展集

中培训、实操实训、远程培训等，有效提升技能水平。

**第十四条** 将非遗工坊带头人作为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重点 培训对象。鼓励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院校面向非遗工坊开展调

研、培训、交流活动。

**第十五条** 支持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院校开展非遗工坊帮扶 行动，帮助提升产品品质和设计水平。在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 划年度任务制定、优秀成果遴选中对参与帮扶行动的院校予以倾

斜。

**第十六条** 文化和旅游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乡村振兴等部

门实时发布非遗工坊建设优秀案例，开展集中宣传推广。

**四、** **考核与管理**

**第十七条** 经认定的非遗工坊应每年向文化和旅游部门确认 或更新登记信息，连续两年未确认登记信息的非遗工坊，自动取

消非遗工坊资格。

**第十八条** 认定的非遗工坊，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围绕当 地需求特点，拓宽就业渠道，大力开发手工制作、加工制造等居

家就业、灵活就业岗位，提供更多家门口就业机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认定的非遗工坊，要合理运用著作权、商标权、 专利权、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培育具有当

地特色的非遗工坊知名品牌。

**第二十条** 认定的非遗工坊，要加强交流互鉴，因地制宜探 索工作路径，引入现代管理制度和方式，提高生产力和市场竞争

力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认定的非遗工坊，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宣传推 广产品的地域和民族特色，培育特色鲜明、体现地方人文的研学

旅游项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经认定的“非遗工坊”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

定为考核不合格。

(一)无正当理由不正常经营者；

(二)不履行本办法相关规定；

(三)不服从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管理；

(四)不按规定开展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经认定的“非遗工坊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将

撤销对其认定，予以摘牌，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。

(一)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；

(二)“非遗工坊”行为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
(三)宣传虚假非遗产品信息，损害消费者利益的；

(四)私自关闭(长期不开放)且未上报所在区(市)文化和旅

游行政部门的；

(五)有违法和严重违规行为的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区(市)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、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本辖区“非遗工坊”的考核工作， 每两年考核一次；考核结果及时做好备案，同时报市文化和旅游

部门备案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区(市)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、乡村振兴部门实时监测非遗工坊存续发展状况，实现信

息动态更新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、乡村振兴部门，结合自身职责，加强对本辖区非遗工坊的指 导和扶持，对成效突出、社会影响好的非遗工坊，在政策、项目

申报、队伍培育、资金保障等方面，应给予扶持。

**五、** **附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

会保障局、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